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**滿 1 年以上**，就讀國內 **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** 之原住民在學學生。
（不含夜間部、在職專班、進修推廣部、學分班、研究所及空中大學）

二、資格條件

- 1.具原住民身分且為在學學生。
- 2.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生活津貼補助。
- 3.非低收入戶家庭，其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**1.5 倍**。
- 4.低收入戶學生如已領取本府社會局生活津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- 1、 申請書
- 2、 學生證影本（須蓋當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
- 3、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3 個月內）
- 4、 存摺封面影本
- 5、 中低收入戶證明（如有）
- 6、 所得及財產證明（非低收入戶家庭）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